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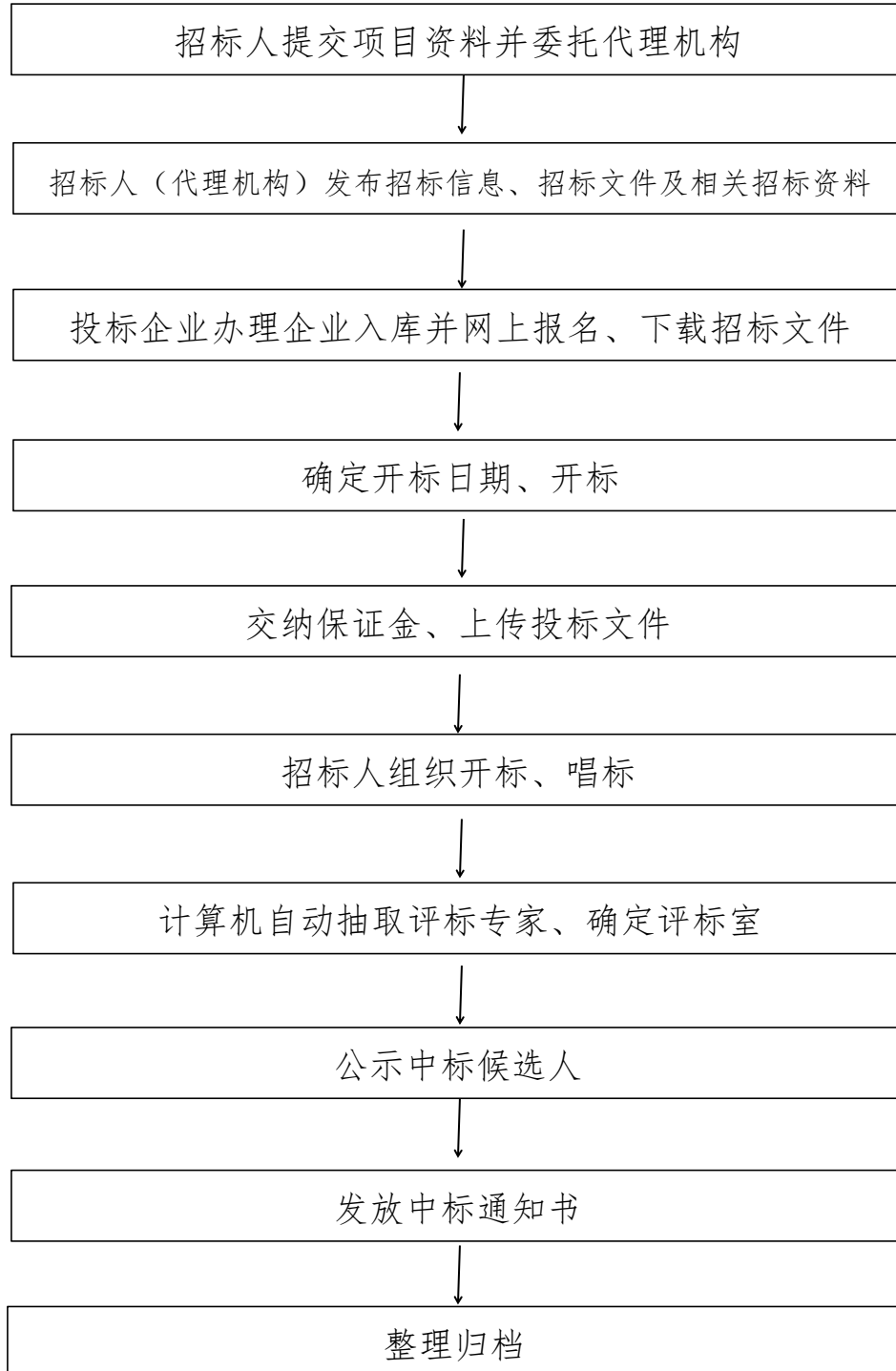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建设工程交易	《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周政〔2013〕44号)第十七条 甲方持行政监督部门下达的入场交易通知书和有关资料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进场交易申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行政监督部门批准的具体方式及项目基本信息进行复合型审查,办理进场登记手续。《中共周口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通知》(周编〔2011〕43号)第三条第四款 负责受理建设工程交易项目。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即时	无	不收费
			信息发布	2、发布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发布招标信息、招标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即时		
			组织开评标	3、组织开评标责任：投标企业入库备案、网上报名,中心依法、按照程序确定开标日期、开标室、缴纳保证金、上传投标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即时		
			公示中标候选人	4、公示责任：对中标候选人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满发布中标公告。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即时		
			发放中标通知书	5、发放责任：依照中标公告办理成交确认书。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即时		
服务电话：0394-8107509 投诉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督电话：0394-8106978 受理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政府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是非营利事业法人, 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 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 可以自行采购, 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第二十条,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 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 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中共周口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通知》第三项第六款, 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政府采购进场交易项目, 编制交易文件, 审查报名资格; 组织交易活动, 出具交易证明; 负责交易资料归档, 建立信息库。	受理登记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政府采购中心	即时	无	不收费
			编制招标文件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等依法进行编制。	政府采购中心	即时		
			发布公告	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招标公告及有关信息	政府采购中心	五个工作日	五个工作日	
			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审定的采购方式, 依法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中心	以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无	
			结果公示	采购人确定结果后依法进行公示	政府采购中心	一个工作日	一个工作日	
			档案管理	对评标结果整理归档。	政府采购中心	即时	无	
服务电话: 0394-8106517 投诉机构: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督电话: 0394-8106978 受理地点: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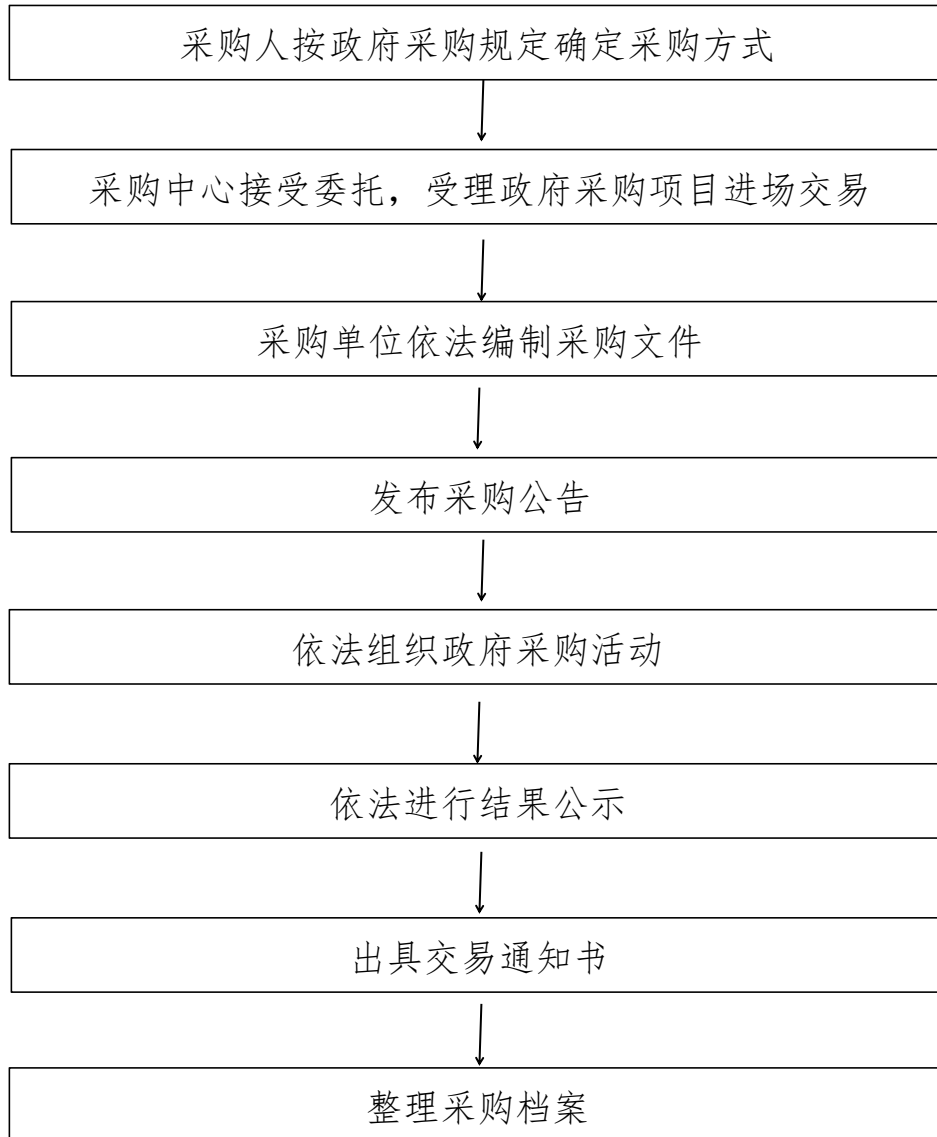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1.《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的意见》(周政〔2013〕43号)第三条:进场范围“全市范围内下列项目,必须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2.《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周政〔2013〕44号)第二十条:交易信息必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媒体和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开发布,在两个以上媒体发布的统一交易项目的公告内容应当相同,发布时间不少于法律规定期限。3.《中共周口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通知》(周编〔2011〕43号):“国土交易中心负责受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进场交易项目,审核报名资格。”	受理登记	以书面形式告知委托方委托时所需提供材料,材料齐全即时受理,如材料不齐一次性告知补全材料后受理。	国土资源交易中心	即时	无	不收费
			发布公告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出让公告内容及出让文件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期间,出让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补充公告。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距招标采购挂牌活动开始时间少于20日的,招标采购挂牌活动相应顺延。发布补充公告应当书面通知已报名的申请人。	国土资源交易中心	不少于20天		
			出具交易证明	出让活动结束后,受委托人的委托,对竞得人的报名材料进行查验,符合规定条件的,拍卖人与竞得人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	国土资源交易中心	即时		
服务电话: 0394-8106569 投诉机构: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督电话: 0394-8106978								
受理地点: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行政事业单位 产权交易	《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08号)第二十二條行政事业单位出售、出让及置换土地、房屋、车辆以及大型(貴重)仪器、设备等,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报财政部门核准或者备案后,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等方式公开处置。在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行为应当在经政府批准或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	受理	告知委托方委托时需提供材料,材料齐全即时受理,如材料不齐一次性告知补全材料后受理。	产权交易中心	即时	无	不收费
			发布公告	将委托方提供的交易信息公告发布在中心网站。	产权交易中心	即时		
			组织交易	按法定程序组织交易。	产权交易中心	按公告时间办理		
			出具交易凭证	受让方接受让金额结算后,产权交易机构出具交易凭证,材料整理归档。	产权交易中心	即时		
服务电话: 0394-8106518 投诉机构: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督电话: 0394-8106978								
受理地点: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建设工程交易流程图



政府采购流程图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流程图



行政事业单位产权交易流程图

